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3月25日至27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g)

区域性举措：性别统计**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综合指标****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这份说明概述了最近在全球和区域两级举行的关于改进性别统计和指标的讨论情况和规定任务，包括统计委员会近期会议开展的讨论；亚太区域实施《北京行动纲要》进展情况 20 年审查；以及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下举行的相关讨论。这份说明强调了在上述种种讨论工作的总体背景之下，制定亚洲及太平洋核心性别指标集(或区域核心集)的重要性。本文件介绍了秘书处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发展伙伴及专家开展磋商、拟议区域核心集的进程。这份说明还简要介绍了本区域促进性别统计能力发展的做法的关键要素。请委员会考虑核可并通过亚太区域性别指标核心集，以便指导改进性别统计工作。还请委员会就如何改进编制和使用区域核心集提供指导，重点在于将性别视角纳入整个国家统计系统之中。

* E/ESCAP/CST(4)/L.1。

** 本文件延迟交付，因为需要收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最新讨论中提出的议题；尤其是，2015 年后发展议程统计和数据问题专家组会议，以及秘书长关于数据革命促进可持续发展独立专家咨询小组提出的建议。

目 录

	页 次
一. 加强性别统计的紧迫性	2
二. 为什么要制定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	4
三. 制定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的协商进程	5
四. 亚太区域拟议核心性别指标集	6
五. 本区域开发性别统计能力的做法	12
六. 摘要与结论	14
表	
1. 新近性别指标集对应领域比较概述	8
2. 区域核心集对于国家层面政策优先事项的相关性	10
3.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国家规范的实施进展: 选定指标	12

一. 加强性别统计的紧迫性

1. 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已成为发展政策中的优先事项。亚太经社会多数成员和准成员已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且性别平等已成为《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国还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拟议了一项范围广泛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妇女和女童赋权的单独目标。这凸显出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必须坚持并充分履行其各项承诺，这些承诺载于国家政策和方案以及国际公约和发展目标之中，旨在确保妇女在经济和社会中以及在政治决策时实行参与和领导并享有平等权利、获取和机会。

2. 同时，2015 年将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 20 周年，它们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框架，将关于性别问题、性别问题纳入政策制订、规划和方案编制的主流、以及统计需求等相关讨论联系起来。

3. 开展具有变革性的、注意性别问题的统计工作，对于有系统地、切实有效地衡量和监测迈向妇女赋权以及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非常重要。将所有个人层面的数据按性别分列，是更好地提供有关妇女和男性的信息所需要采取的第一步。这对于通过统计工作，包括定义、收集、汇编、分析和传播，体现出妇女和男性持有的不同观点、优先事项和需求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

A. 在全球一级改进性别统计和指标的努力

4. 尽管编制有针对性、可靠和及时的统计非常重要，尽管开展了《北京行动纲要》所载各项目标和承诺执行进展情况 15 年审查（北京+15），然而妇女地位委员会依然注意到，“由于数据有限或者缺乏数据，仍然无法充分衡量《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中若干令人关切的重要领域中的进

展情况”。¹ 令人关切的重要领域包括：妇女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性人数增多，妇女的经济赋权和劳动力市场的准入，社会保护和妇女对生产性财产的所有权。

5. 更具体地说，2011 年统计委员会确定了在改进性别统计方面所面临的四大挑战：即，高质量数据的供应以及编制性别统计的能力；用户充分使用现有信息的能力；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水平；资源限制。²

6. 同时，统计委员会还请统计司、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与成员国加强合作，以提供适当的国内支持，并协助它们制订良好的性别统计国家方案。³

7. 作为回应，由国家统计系统和国际机构的专家组成的性别统计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确定了最低限度性别指标集，或称全球最低限度性别指标集，包括分成三级的 52 个定量指标，以及 11 个涵盖性别平等的规范和法律的定性指标。⁴ 清单中包括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在各国都常见的主要议题的指标。清单旨在提供一套基本的指标集，而针对具体区域和国家的指标将由区域和国家实体填补。

8.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⁵ 商定采用一套全球最低限度的性别指标集，作为国家编制和国际汇编性别统计数据指南。它还要求各国说明收集数据的规程以及提供详细的元数据。它也要求进一步审议关于无薪工作估值以及关于移徙者的指标。

9. 同时，它鼓励进一步将性别统计纳入官方统计的其他领域，如可持续发展指标等。它还认识到，需要有更多的资源以便进一步制订和执行国家性别统计工作方案，并请捐助界为这次提供充足资源。

B. 呼吁亚太区域改进性别统计和指标

10. 国家和发展伙伴均对于缺少充足数据支持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不断表达关切。这种缺乏数据涉及到的主要政策领域包括贫困、饥饿、环境可持续性、对妇女的暴力侵害、武装冲突和全球促发展伙伴关系等。⁶

11. 认识到数据的提供以及数据的质量方面存在差距，《北京会议十五周年曼谷宣言》提请关注“加强支助开展编制性别统计的能力建设工作，并且按照性别、种族、年龄和地点提供及时、可靠的分类数据，并为收集和处理这

¹ E/2010/27-E/CN.6/2010/11，第 54/101 号决定，第 19 段。

² E/CN.3/2011/3，第 24 段。

³ E/2011/24-E/CN.3/2011/37，第 42/102 号决定，第(f)-(i)段。

⁴ E/CN.3/2014/18。

⁵ E/2013/24-E/CN.3/2013/33，第 44/109 号决定，第(e)-(g)段。

⁶ 见 <http://unstats.un.org/unsd/demographic/meetings/vaw/docs/finalreport.pdf> 和 www.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58/CSW58-CSW58_RPM_report_final%20%20pdf.pdf。

些性别统计制订方式方法；同时确保性别统计为政策和方案决策提供信息并有效监测和评估性别工作的进展和差距”。⁷

12. 在 2014 年 11 月由秘书处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北京+20 审评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改进关于妇女和女童数据的呼吁。作为加速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途径之一，会议代表“强调，为了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需要加强问责制，要建立监督机制、获得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性别统计，以及更多的、充足的和可预见的供资。”⁸

13. 会议所通过的《部长级宣言》强调，必须“加强国家统计机构和系统，通过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及时编制、分析和传播可靠和可比的、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相关类别分列的性别统计及数据，并增强决策者解读和运用现有数据、从而开展循证式政策、方案制订和规划决策工作以及监督《行动纲要》执行进展的能力”。⁹

14. 《宣言》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在官方统计的编制和传播中纳入性别视角，包括应国家政府的请求、在多边和双边发展机构的支助下，以及在统计委员会建议的一套核心性别指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¹⁰ 还商定“应参考有关性别统计的国际和区域协定，设立符合国情的、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以便审查和评价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 20 年审查过程中重申做出的承诺的兑现情况，从而充分和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

二. 为什么要制定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

15. 制定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¹¹ 是为了响应多次提出的对新的、经改进的数据的要求，这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履行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承诺非常必要。

16. 区域核心集收入全球最低限度的指标集，作为推动全球监测工作的基础，然而它不止于此，还收入了针对常见的区域性别问题的区域特定情况，并涵盖本区域性别政策的优先事项。因此，区域核心集在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基础上发扬光大，涵盖了亚太区域各国尤为相关的问题。这一做法与其他某些区域所采取的做法非常相似。例如，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制定了一套收入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多数内容的性别平等核心指标集，同时又采用该区域现有的、更为精确的指标替代其中某些内容。¹² 另一方面，阿拉伯国家

⁷ E/ESCAP/66/14 及更正 1 和更正 2，第一章，第 2(i)段。

⁸ E/ESCAP/GEWE/2，第二章，第 37 段。

⁹ 同上，第一章，第 57(z)段。

¹⁰ 同上，第 57(aa)段。

¹¹ 也被称为“区域核心集”。

¹² 欧洲经济委员会。“性别平等指标”。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会议报告 (ECE/CES/BUR/2014/OCT/15)，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日内瓦。可查阅：www.unece.org/fileadmin/DAM/stats/documents/ece/ces/bur/2014/October/15-Final_report_on_Indicators_of_Gender_Equality.pdf。

根据区域优先事项制定的性别统计核心集框架，采用定量和定性指标将《千年发展目标》指标与《北京行动纲要》12个领域相挂钩。

17. 于2010年举行的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确定了一项目标，要“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至2020年时均有能力在商定基本范围内提供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¹³ 要想完全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按照性别分列实行统计，并且改进注意性别问题的统计工作以便在所有专题工作领域反映出妇女与男性、女童与男童的地位和状况。

18. 秘书处正计划促进性别视角纳入整个国家统计系统以及所有的区域方案，区域核心集不仅为此提供一个起点，而且有助于为此巩固、加强和提供战略性方向。

三. 制定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的协商进程

19. 与国家统计系统、妇女机构、发展规划机构以及国际发展机构和学术界共同举行了一系列协商并进行若干调查，以确保区域核心集可满足各国的需求和优先考量。

20. 更具体地说，秘书处所开展的调查和磋商、或是设立的机制包括：¹⁴

(a) 2010年9月22日和23日在曼谷举行亚太区域制定性别统计区域方案协商会议；

(b) 对上述协商会议的与会者展开的“2010年亚太区域国家性别统计方案和活动的调查”。本区域15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对调查作出回复；

(c) 分别于2011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以及2011年8月在不丹开展的性别统计现状以及国家统计系统编制性别统计能力的国内需求评估；

(d) 与统计司合作开展全球性别统计审查(2012年)。本区域25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与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在协商之后对调查作出回复；

(e) 2012年3月27日至29日，在约旦死海举行的第四届全球性别统计论坛期间，与亚太国家进行协商。来自8个国家的国家统计局以及提升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参加了协商会议；

(f) 设立和召开性别问题工作组，作为“亚太区域协调机制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增权专题工作组”的一部分，以开展机构间协调和协商；

(g) 于2013年11月4日至6日在曼谷举行“亚太区域制定性别统计和指标框架及核心集区域协商讲习班”。

21. 这些接连举行的协商会议审查了本区域性别统计的现状，确定了战略优先事项及能力建设需求，以改善供应性别统计，支持各国的政策制订和进度评估。于2013年11月举行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就制定一套区域核心性别指标

¹³ E/ESCAP/CST(2)/9, 第1(a)段。

¹⁴ 关于大多数协商的详尽信息，请见为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第三届会议提交的相关报告，分别为E/ESCAP/CST(2)/INF/8和E/ESCAP/CST(3)/INF/8。

集提出实质性建议，包括其结构；选取指标的标准；有待审议的政策性议题；以及统计能力建设需求的范围。¹⁵

22. 在举行讲习班之前，已尽力征求对起草拟议区域核心集的投入，包括与性别统计机构间工作组进行协商，以及对讲习班的与会者进行调查。在讲习班期间和讲习班之后举行的协商导致对草案进行修订，包括与部门的专家开展密集型一对一磋商，以确保对本区域尤为相关的优先政策议题充分反映在区域核心集中，并确定相关指标。

23. 除专家磋商之外，还于 2014 年 9 月还向本区域所有国家的统计局局长分发了区域核心集拟议草案供其审查。曾建议国家统计局与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之后完成审查，以便整合整个国家统计系统对区域核心集的整体意见。全区域审查的目的是了解并确保拟议的区域核心集充分反映出各国的政策优先事项；同时评估可用数据的初步情况以及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的国家规范。本文件第四.C. 节中将概述全区域审查的结果。

四. 亚太区域拟议核心性别指标集

A. 内容、选取标准及主要特征

24. 亚太区域拟议核心性别指标集及其内容和设计的背景资料载于文件 E/ESCAP/CST(4)/10。

25. 区域核心集所包含的领域和指标的选取，均依照经区域协商讲习班与会者商定的标准如下：

(a) 选定议题必须涉及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并应符合亚太区域国家政策制订的相关优先考量；

(b) 指标的选取不应局限于供应不足、范围有限或其他难题等方面的关切；

(c) 应尽可能制定并统一国际商定的概念和定义，以确保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区域可比性。

26. 区域核心集并非规范，但是它提供了一套最低限度的性别统计范围，供亚太区域所有国家争取定期开展编制和传播工作。

27. 根据上文设立的标准，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区域核心集中涵盖的议题属于本区域各国视为优先的政策事项，这正是秘书处开展的多轮磋商所取得结果。然而，并非清单列举的所有指标都已具备明确和连贯一致的定义、或是明确界定的统计方法。

28. 因此，这是一套不断发展的指标集，可在适当的时候加以更新或扩展，均取决于新出现的政策议题以及工作方法的发展和改进，并取决于全球最低限度指标集的改变以及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情况。

¹⁵ 讲习班报告全文请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workshop-on-gender-statistics.pdf。

29. 秘书处随后将汇编元数据，¹⁶ 以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解释和应用标题指标。

B. 与最近编制的全球性别指标集作比较

30. 如上所述，区域核心集是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的扩展。为了推动全球性监测，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包含的所有 52 项指标已纳入区域核心集，并在某些地方稍作改动。根据本区域的特定需求和优先事项，对区域核心集添加了额外的领域和指标。

31. 表一对最近编制的指标集所涵盖的内容进行比较，即，全球最低程度性别指标集、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倡议¹⁷ 以及拟议的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

32. 区域核心集开展了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变动或增补内容如下：¹⁸

(a) 区域核心集的基本内容已涵盖了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的五個领域，但是考虑到整个亚太区域日益重视妇女问题，其中依然增加了关于“环境与气候变化”的基本领域(VI)；

(b) 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领域 I 的实质内容“经济结构、参与生产活动程度及获得资源”，在区域核心集划为三个子域：即 IA、IB 和 IC，以便简化内容、方便用户根据恰当的政策背景找到相关议题。已增加关于“贫困”的 IA 领域作为本区域的一个重要发展议题，同时体现消除赤贫对妇女赋权的重要意义；

(c) 此外，区域核心集还收入五个补充领域，反映出本区域众多国家尤为重视的各个议题；

(d) 鉴于本区域多数人口属于“农村妇女”类别，已在这一重点目标群体的基本范围内确定了特别具有针对性的指标；

(e) 各领域已收入至少一项宏观指标，以协助用户和政策制订者将注意性别的分析及性别相关政策目标与宏观政策背景联系起来；

(f) 虽然区域核心集由标题指标构成，并且往往反映出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主要成果和决定因素，但秘书处之后还将汇编用于各领域的辅助性指标，以协助成员和准成员解释并运用标题指标；

¹⁶ 对于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中包括的区域核心集指标，关于其概念、定义、来源和方法的详尽的元数据以及相关数据，可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gender/default.html>。

¹⁷ “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倡议”由美国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性别与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发布，它建立在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工作的基础之上。欲知详情，请查阅 <http://genderstats.org/> 和文件 E/ESCAP/CST(3)/INF/8。

¹⁸ 在此并未具体讨论其与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指标间的比较情况，由于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的指标与全球最低程度性别指标集是相同的。

(g) 国家规范相关定性指标清单业已扩展，以便覆盖国家对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注意性别的统计以及性别平等所做出承诺的各个方面；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体制机制；人权问题。

表 1

新近性别指标集对应领域比较概述

全球		亚太区域
全球最低程度性别指标集	“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倡议	拟议的亚太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
定量指标		
领域	领域	基本领域
I. 经济结构、参与生产活动情况及获得资源	III. 就业 IV. 创业 V. 资产	IA. 贫困 IB. 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 IC. 参与无薪生产工作的情况
II. 教育	II. 教育	II. 教育
III. 保健及相关服务	I. 保健	III. 保健及相关服务
IV. 公共生活与决策		IV. 治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
V. 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V. 妇女和儿童的人权
-	-	VI. 环境与气候变化
-	-	补充领域
-	-	VII. 国际劳工移徙
-	-	VIII. 难民
-	-	IX. 减少灾害风险
-	-	X. 社会保护(特别重点：人口老龄化)
-	-	XI. 和平与安全
-	-	重点目标群体：
-	-	农村妇女
定性指标		
与国家规范相关的性别指标		与国家规范相关的定性指标

C. 全区域对亚太核心性别指标集的审查结果

33. 本区域约 36 个成员和准成员对区域范围的审查问卷作出回复，¹⁹ 问卷于 2014 年 9 月向各国家统计局分发，与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填写完成。填写过程中，在国家一级通常参与磋商的国家利益攸关方部委包括：教育、卫生、内政、劳动、规划、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问卷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1. 反映国家政策优先事项的领域是否合适

34. 问卷征求各国对六个基本领域、五个补充领域和重点目标人群(农村妇女)是否反映了各国的优先政策事项及相关信息需求的反馈意见。关于基本范围，86%以上的答复国家指出，除“环境”领域(74.2%)之外，其他所有领域都反映出优先政策事项和相关信息需求。“教育”领域分数最高，接着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贫困”、“治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情况”。在制定区域核心集时曾与国家和发展机构开展协商，结果显示“环境”领域的性别政策议题仍然不够清晰，需要相关部门的专家进行更多研究和举行更多讨论，以确定这一领域的产出指标。

35. 补充领域的分数总体较低，80%以上的答复国家对“减少灾害风险”和“社会保护(人口老龄化)”的领域作出积极的评分，而“难民”领域分数最低(38.7%)，其次是“和平与安全”(44.8%)。同时，85%以上的答复国家指出，重点目标群体(农村妇女)的确反映了优先政策议题(见表 2)。

36. 鉴于在全区域审查中关于基本领域和重点目标人群(农村妇女)得到很高的积极评价(85%以上的答复国家)，目前看来并不需要改变区域核心集包含的多数拟议领域。“环境”领域分数最低的情况，更多是反映了这一领域缺少恰当指标，并且总体缺乏标准和工作方法指导原则。无论如何，鉴于开展全区域审查之前的多次磋商中已强调这是一项政策优先事项，或许需要部门的专家对此提供进一步指导。一种做法是，如果全区域都认为“环境”领域并不相关的话，就应做出改动，将这一领域划定为补充领域。对各个补充领域的回复率偏低的事实可以证实这一假设：这些领域可能仅适用于本区域部分国家。

¹⁹ 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中国香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汤加、土耳其和越南。

表 2
区域核心集对于国家层面政策优先事项的相关性

区域核心集的范围	百分比
基本范围	
IA. 贫困	96.9
IB. 参与生产活动情况	90.3
IC. 参与无薪生产性工作的情况	86.7
II. 教育	100.0
III. 保健及相关服务	93.8
IV. 治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	96.9
V.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97.0
VI. 环境与气候变化	74.2
补充领域	
VII. 国际劳工移徙	63.3
VIII. 难民	38.7
IX. 减少灾害风险	80.0
X. 社会保护(特别重点: 人口老龄化)	86.7
XI. 和平与安全	44.8
重点目标人群(农村妇女)的领域	
IA. 贫困	93.3
IB. 参与生产活动情况	89.7
IC. 参与无薪生产性工作的情况	85.7
II. 教育	93.1
III. 保健及相关服务	86.7
IV. 治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的情况	86.7
V.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93.3

2. 数据的提供情况

37. 在“保健及相关服务”和“教育”等传统领域，对拟议指标的数据收集和编制状况最好(62%以上的答复国家)，²⁰ 而“环境”和“参与无薪生产工作的情况”等新兴领域中状况最差。在“环境”、“难民”和“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中，80%以上的答复国家表示并未收集数据，这就证实有必要在这

²⁰ 将其作为特定领域中所有作为标题的指标的平均回复水平。

些领域更多开展工作方法讨论和能力发展。尽管若干答复国家或许提供关于“贫困”的数据，然而全区域审查的结果表明，约 40%的答复国家没有编制、或者没有按照农村-城市化分线分列拟议的指标。同样地，在“教育”领域，40%以上的答复国家表示收集了数据，但并未按照农村分列编制指标。

38. 对于“贫困”、“治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情况”、“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等一些基本领域，北亚和中亚次区域与其他次区域相比在数据收集和指标编制方面做得更好，而对于“教育”、“保健及相关服务”和“环境”等其他基本领域方面，东南亚国家做得更好。就各个补充领域而言，各次区域提供数据的情况各不相同。

39. 为协助编制和使用区域核心集而策划如何提供区域性支助的过程中，有必要调查缺乏数据收集的原因，或者说即使拥有国家层面数据但仍然缺乏指标编制的原因，这样便可以制订相关干预办法以协助国家统计局开展工作。

3. 数据来源

40. 回复问卷的国家指出，区域核心集指标最常见的数据来源包括：人口和住房普查；住户调查(如劳动力调查)；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多指标(集束)调查以及人口与健康调查。在一些情况下，回复问卷的国家还提及就业调查、信通技术调查、时间利用情况的调查、对妇女暴力侵害的调查等专项调查。对于一些指标而言，行政部门或相关部委被列为数据提供方。这一结果显示，本区域在扩充官方统计来源(包括行政数据以及大数据)以处理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方面具有巨大潜能。

4.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国家规范现状

41. 利用定性指标要求各国审查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的国家规范现状。54%以上的答复国家指出，它们已作出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承诺，为此，要么已将性别平等体制化并纳入国家政策、国家以下各级或地方规划和方案制订进程，要么从性别平等的视角审查新的立法。然而，只有 40%强的国家指出已承诺开展注意性别的预算编制工作。

42. 关于承诺开展注意性别的统计工作，虽然订有性别统计法律、或是在普通统计法中明确提及性别统计的情况看来只占约 26.5%，然而约 50%的地方国家表示已在国家统计局中设有性别事务单位。此外，64%以上的答复国家表示，它们已制订关于性别统计的国家行动计划，或者已在国家统计行动计划中明确涵盖性别统计问题(详情请见表 3)。

43. 67%以上的答复国家表示，国家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承诺在就业中实现性别平等，然而，不到 40%的国家业已承诺努力实施劳工组织制定的那些支持工作与家庭生活相平衡的公约，而这点对于鼓励妇女参与生产活动以便消除妇女贫困至关紧要。

44. 关于“治理与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情况”定性指标，84%的答复国家已设立国家妇女机构，然而国家和地方治理的决策层面设立性别配额的情况依然很少，因为仅有不到 33%的答复国家。

45. 关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问题，87%以上的答复国家指出它们已制订关于防止家庭暴力的法律。

表 3

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相关国家规范的实施进展：选定指标

	定性指标	百分比
QI.I.1b	将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体制化并纳入国家以下各级或地方规划和方案制订的进程	54.5
QI.I.2a	将注意性别的预算编制做法体制化并纳入国家预算进程	42.4
QI.I.3a	已制订性别统计法、或者在一般统计法中明确涵盖性别统计	26.5
QI.I.3b	在国家统计局中设立性别统计单位	50.0
QI.I.3c	已制订性别统计国家行动计划或在国家统计行动计划中明确涵盖性别统计	64.7
QI.I.4b	已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中歧视问题的第 111 号公约	67.9
QI.I.5b	已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兼职工作的第 175 号公约	25.0
QI.IV.1a	政府已设立国家妇女机构	83.9
QI.IV.3	为地方政府设定了性别配额(预留席位制)	32.3
QI.IV.4	为议会设定了性别配额(自愿采取的政党配额制)	33.3
QI.V.2	制订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律	87.9
QI.V.3	提供最近 10 年内国家调查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	73.5

五. 本区域开发性别统计能力的做法

46. 要努力改善本区域注意性别的统计和指标，首先可从审查国家统计系统入手，了解其现有数据收集进程在多大程度上充分代表了妇女和男性的不同观点和情况。如果需要作出改变，则应制订区域和国家战略以逐步渐进地更改数据收集办法，包括提高工作方法以及加强能力，以便编制更为注意性别问题的统计。

47. 在 2013 年 11 月举行的区域协商讲习班上，与会者着重强调，改善性别统计需要同时得到数据编制者和用户的参与，包括政策规划者和决策者、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媒体、研究人员和学术界的参与。

48. 会议着重强调，要改进性别统计，需要首先采取两项关键的基本举措：使主要利益攸关方了解性别问题；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妇女机构和其他部委进

行积极的接触、作出承诺和开展互动，以确定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主要政策议题，从而编制统计数据以解决这些问题。

49. 会议为区域工作提出了一些执行计划的基本原则，即：

- (a) 在所有部委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实现性别统计的体制化；
- (b) 将加强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妇女机构的能力作为一项首要的优先事项；
- (c) 统一集中管理的培训机制；
- (d) 定期的监测和评价；
- (e) 公共数据的获取；
- (f) 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和区域两级统计发展的所有领域。

50. 必须着重强调的是，用于收集注意性别问题的数据并编制注意性别问题的统计的资金，应当从统计机构的预算中拨款，而不一定国际提升妇女地位机制或其他部委划拨资金。

A. 加强统计方法研究

51. 一项主要做法是定并注重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的工作方法研究和能力建设，将其作为注意性别问题的统计工作的最低范围，对此各国可考虑持续开展编制工作。因此，区域核心性别指标集可发挥指导作用，不仅用于协调区域合作、并从所有相关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调集支持，而且还要指导集中开展国家努力。

52. 区域协商讲习班的与会者建议，区域支持可包括：关于性别、性别统计和政策议题基本概念的培训，并将这些议题纳入统计和注意性别的访谈；关于为统计各领域编制性别统计的国际商定和公认的概念、定义、标准和方法；数据质量评估；数据应用与传播的战略和工具。

53. 亚太区域参与工作并做出贡献，对于全球范围讨论统计标准、统计方法及各个专题领域的相关检验也是非常重要的，而负责全球讨论的机构有：性别统计机构间专家组(如，暴力侵害妇女，时间利用情况)，还有性别平等证据与数据项目(如，资产所有权和创业)，它们在统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B.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统计系统

54. 除了特定领域的方法开发和能力建设工作之外，区域性做法的另一个要素必须是在区域核心集的指导下将性别平等的视角纳入所有官方统计的编制和传播。在整个统计系统中纳入性别平等的视角，需要同时在数据覆盖和数据质量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它跨越所有专题领域以及统计编制的各个阶段和进程。它还要求妇女参与决定应当收集什么数据、如何收集这些数据以及如何应用这些数据。换言之，关于数据的收集、汇编、传播和分析，必须在其内容、结构和方法等方面注意性别问题。

55. 2012年由秘书处与统计司合作开展的全球性别统计审查²¹表明,本区域在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主流方面的成功要素包括:改进现有数据收集的概念或定义;定期编制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加强开展协作、用户与编制者之间的对话以及培训工作人员。

56. 然而,全球审查的结果也表明,在性别问题纳入国家统计系统主流方面仍然存在若干挑战和障碍,包括: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数据工作中不太了解、不太注意性别问题;缺少训练有素的统计人员;没有收集充足的新数据填补差距;用户与编制者间的对话不够充分;预算有限。

57. 国家层面的政策框架或战略,可有助于将性别平等的视角纳入整个统计系统。区域协商讲习班的与会者着重强调,以下方面可作为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国家统计系统各方面的切入点:即国家统计计划和战略;性别统计的立法、法规;综合性住户调查方案,以确保数据要求纳入定期调查方案和数据收集。

58. 同样,设计和实施区域范围的各种部门统计方案并反映性别视角,可有助于在区域层面推动开展工作。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他实质性工作领域设立的核心统计和指标集,包括经济统计、社会统计、农业统计等,以便制定协调开发能力的做法。

C. 扩大性别统计用户群

59. 除了关于供应方的问题,本区域还需要提高对性别统计和指标的需求。收集注意性别的数据、汇编注意性别的统计以及编制相关指标,这一过程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金钱、需要作出坚定的承诺并且具有胜任的统计能力。只有当庞大、活跃的用户群、包括各部门政策制订者以及民间社会伙伴提出要求,才能证实提供这种投入的必要性。

60. 国家统计局可在此方面采取的一种做法是确定用户和潜在用户的需求及能力,同时考虑采取哪些对用户有用、且易于理解和解释的办法来提供统计和指标,并就此发展自身能力。例如,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以在线方式获取涉及区域核心集的相关统计,可为普通用户开方便之门,这可以成为确保统计数据得到使用的第一步。

61. 根据秘书处已开展的若干磋商的成果,并遵循委员会的进一步指导,秘书处可在适当时候拟议一项区域执行计划,并与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协商,以概述这项工作的长期方向。

六. 摘要与结论

62. 由国家统计系统和国际机构专家制定的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旨在成为各国和各区域的通用基本指标集,以此推动性别统计的国家编制和国际汇编工作。区域核心集是全球最低程度指标集的适用版,旨在反映区域需求和优先事项。

²¹ E/ESCAP/CST(3)/INF/8。

63. 收集注意性别的数据和编制注意性别的统计是国家统计系统的职责所在，并得到区域和国际统计机构的支持。秘书处应发挥关键作用，将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与目前及今后的全球倡议联系起来，其中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举措及其他国际大小目标。因此，区域核心集是亚太区域依照国际标准迈向制订和改进性别统计的一个步骤。秘书处正寻求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开展能力建设，为了使区域核心集奠定恰当基础而收集所需要的、注意性别问题的数据。

64. 委员会不妨：

(a) 核可拟议的区域指标集，将其作为本区域各国争取能够定期编制和传播的性别统计的最小范围，并在协助国家、区域和国际实体确定提高国家统计系统能力的优先事项方面提供指导；

(b) 通过实施区域执行计划，就改进区域核心集的编制和应用工作提供指导，强调性别视角纳入国家统计系统，即，统计工作的所有专题领域以及统计编制和传播的所各个阶段。